

通（渭）陇（西）公路通渭县马营至陇西县云田段 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2日，甘肃省定西公路管理局在定西市主持召开了《通（渭）陇（西）公路通渭县马营至陇西县云田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甘肃省定西公路管理局、验收调查单位—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西部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恒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威远路业有限公司、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施工单位—汉中市英林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监理单位—甘肃省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甘肃兴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16人组成。

本次验收范围为通（渭）陇（西）公路通渭县马营至陇西县云田段公路工程，全长73.135km路段。其中主线起点位于天巉二级汽车专用公路油坊川互通立交马营收费站出口，终点位于云田镇，线路长43.385km；榜罗支线起点位于主线K16+500处，终点位于榜罗镇，支线长29.75km。会前与会代表选取了代表性路段进行现场踏看，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甘肃省定西公路管理局、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通（渭）陇（西）公路通渭县马营至陇西县云田段公路工程位于定西市通渭、陇西两县，线路起于天巉二级汽车专用公路油坊川互通立交马营收费站出口，终点位于陇西县云田镇，线路全长73.135km，其中主线长43.385km，榜罗支线29.75km。主线采用设计时速60km/h的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为10m。榜罗支线采用设计时速为40km/h的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为8.5m。项目总投资59889.7万元，于2013年9月开工建设，施工期24个月，于2015年9月全线建成通车。

2013年10月，兰州大学在编制完成了《通（渭）陇（西）公路通渭县马

营至陇西县云田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以甘环审发[2013]123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环评报告中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9889.7 万元，环保一次性投资费用为 250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比例为 4.18%；公路实际总投资为 59889.7 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00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2%。

依据现场调查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查阅，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该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但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取土场、弃渣场、拌合站进行了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用地限制在批准范围内，临时用地利用既有场地和永久征地，施工便道利用原有道路。取土场、弃渣场及临时施工营地剥离的表土堆放于工程占地范围内，并用于取土场、弃渣场、临时占地的回填平整。工程弃渣场下游设挡渣墙防护，设置排水沟；弃渣结束后坡面进行覆土绿化，恢复耕地。

3.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的收费站 1 处、公路管理站 1 处。目前收费站已拆除，管理站目前只有 1 人值班，生活污水绿化利用。

3.3 废气

收费站已拆除，管理站目前只有 1 人值班，冬季用电采暖。

3.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道路交通运输噪声，对相关敏感点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对距离较近的南梁小学已加高围墙、安装隔声窗等措施。

3.5 固体废物

公路沿线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过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就近运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3.6 风险防范

在大桥、回头弯处两侧设立危险品运输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在路线桥梁上采用钢性护栏，实心防撞墙，采用高护栏，设置防落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4.1 废气监测结果

工程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汽车尾气，无其他废气污染源。

4.2 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直接用于绿化，无废水处理设施。

4.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22 处敏感点中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监测结果昼、夜均达标，4a 类区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54.7~66.5dB (A)，夜间 41.7dB~54.8dB (A)；2 类区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45.9~59.3dB (A)，夜间 35.4~48.7dB (A)。

4 个铅直方向的声环境监测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监测结果均达标。

4.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公路沿线设有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清运，集中送往当地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检查及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和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固废经收集后全部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理，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通（渭）陇（西）公路通渭县马营至陇西县云田段公路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验收结论

7.1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2)对沿线敏感点加强运营期声环境跟踪监测，预留资金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完善降噪措施。

(3)做好沿线绿化、边坡防护等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2 验收调查报告需完善内容

(1)细化报告编制依据，完善相关标准引用的合理性。

(2)完善工程变更措施调查，进一步核实工程变更后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

(3)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调查及风险防范要求。

7.3 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通（渭）陇（西）公路通渭县马营至陇西县云田段公路工程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调查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徐亮

特邀专家：南仁 马宁 丁超

验收组其他成员：王志强 张勇 马宁 徐亮 李强 李强

